# 

鄂政协发〔2021〕5号

###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协鄂尔多斯市 委员会 2021 年度民主评议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协全体委员,各旗区政协、市直各有关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1 年度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协四届二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1 年度民主 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发挥政协提案在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政协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和《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协决定对提案办理工作开展民主评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议内容

- (一)组织领导。领导干部分工协作、办理工作机制健全、 提案办理责任明确和落实措施得力有效。
- (二)制度建设。登记交办制度、承办责任制度、调查研究制度、沟通联络制度、二次办理制度、检查评比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办**理质量。检查承办单位三年来接收主办、协办政协提案件数及其总件数,看年度任务的完成率,并以年度任务的完成率、意见建议采纳落实率、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含二次办理转化件)评估办理实效。
  - (四) 提案管理。主要评议内容:
  - 1. "一提案三资料"归档齐全。每一件政协提案的归档,应— 2—

有提案复印件(接收件)及其办理全过程中的答复函(原件)、提案者反馈意见表(原件)等相关资料,并依提案逐件装订成册;要求年内所接收的政协提案一件不少、一件不损、一件不错,归档册数与提案件数相符。

- 2.《年度接收政协提案目录和提案办理情况汇编》内容完整。分年度编辑了包括所接收、办理政协提案的提案号、提案人、案由、承办部门(单位)、交办时间、办结(办复)时间、函复情况、反馈意见建议、办理结果类别等内容的《年度接收政协提案目录和提案办理情况汇编》。
- 3. 提案管理"专柜(归档)存放、专人保管"措施落实到位。政协提案及办理资料实行专柜(归档)存放、专人保管,编目清楚,放置有序,管理规范。
- (五)创新经验。有独特的自创经验或借鉴他人做法后的创新举措,并取得了实际成效。

#### 二、评议步骤

(一)民主评议准备(6月底前)。一是在各案承办单位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酝酿并提出年度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评议对象推荐名单,由市政协主席会议讨论,确定1个候选单位;二是研究并确定参评人员;三是起草《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提请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部署评议工作;四是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评议对象同步做好民主评议工作的各项准备。

- (二) 评议对象自评 (8月底前)。参加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民主评议的承办单位,按照《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自行组织评估,做好汇报材料及有关资料等准备,并将自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三)组织视察评议(9月份)。根据《民主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评议对象的自评报告,由民主评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界别、专业、专长及社会兼职等因素从市政协委员中选出评议人员,同时还要吸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组成评议组,到接受评议的单位进行以"四看"(一看原始记录、二看书面材料、三看办理成果、四看硬件建设)、"四对照"(把提案内容与提案办理答复函、提案办理答复函与落实情况、资料记载与实际情况、总结材料与实地视察现状相对照)为主要内容的实地视察评议。
- (四)常委评议(9月底前)。在第三季度市政协常委会上, 按照以下程序,对评议单位开展民主测评活动。
- 1. 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市政协常委会报告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 2. 评议组组长向常委会报告视察评议情况;
- 3. 市政协常委对评议单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百分制评分。民主评议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8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 4. 宣布测评结果。

(五)结果运用阶段(12月底前)。市政协以文件形式将评议结果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市委政府"五位一体"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做有关参考。对评为优秀的提案承办单位,推荐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承办单位"。对被评为不合格的提案承办单位,限期整改。

#### 三、组织领导

组 长: 高占胜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 姬耕耘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 晶 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 高 飞 市政协副秘书长

奇 强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王万厚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

郇建军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刘靖宇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

额尼日图 市政协农牧委员会主任

孟克宝鲁德 市政协民族宗教港澳台侨联络委员会

主任

郭建东 市政协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

会主任

云 健 市委督查室主任

王雍平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莫日根吉雅 市委统战部干部科科长 冯足宁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刘靖宇同志兼任。